

文学院本科生 2024 年推免直升研究生综合评价加分细则

根据《上海大学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相关精神，在推免工作中注重对学生全面发展的相关指标进行考察，对大学就读期间在入伍服兵役、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科研、学科竞赛、体育竞赛等方面获得成果的个人予以适当加分。学生全面发展相关指标权重为 **25%**，累计加分不超过 4.0。具体规定如下：

一、入伍服兵役（25%）

1. 圆满完成服兵役任务的，得 8 分。
2. 获得连级表彰、嘉奖及荣誉称号的，加 0.5 分。
3. 获得营级表彰、嘉奖及荣誉称号的，加 1 分。
4. 获得团级以上表彰、嘉奖及荣誉称号或个人荣立三等功以上的加 2 分。
5. 上述奖项取最高值，不累计，最高 10 分，对应折算为 1 分。
6. 学生需提供相应获奖材料原件供核验。

二、志愿服务（10%）

1. 大学本科期间有参与志愿服务经历，服务时长不足 20 小时的，得 8 分；累计服务时长 20 小时及以上的，得 9 分。
2. 获得省市级及以上“优秀志愿者”相关荣誉称号的，加 1 分；获得校级/区级“优秀志愿者”相关荣誉称号的，加 0.5 分；参与校内外疫情防控专项志愿服务的，加 0.5 分。若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一项，且不累计加分。
3. 学生需提交志愿服务材料原件，由文学院推免直升研究生领导小组审核认定。

4. 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时间截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 12 时。
5. 上述加分取最高值，最高 10 分，对应折算为 0.4 分。
6. 若存在材料造假、信息不实等情况，一经查实，取消该项所有加分。

三、国际组织实习（5%）

1. 本科阶段在国际组织实习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上海大学国际部或招毕办核验真实有效，可加 10 分，对应折算为 0.2 分。

四、科研学术（30%）

1. 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加 10 分；在校级、院级学术论坛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在普通学术期刊上（月刊及以上且不含增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仅作为参考，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2. 本科阶段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并结项的，团队负责人加 5 分，团队成员加 2 分。

3. 上述加分项取最高值，最高 10 分，对应折算为 1.2 分。

五、学科竞赛（25%）

1. 学生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际权威竞赛，个人获得特、一、二、三等奖，依次加 10、8、6、4 分；团队获得特、一、二、三等奖，负责人依次加 10、8、6、4 分，第二、三参与者依次加 9、7、5、3 分，其他参与者依次加 5、4、3、2 分。

2. 学生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全国赛），个人获得特、一、二、三等奖，依次加 8、6、4、2 分；团队获得特、一、二、三等奖，负责人依次加 8、6、4、2 分，第二、三参与者依次加 7、5、3、1 分，其他参与者依次加 4、3、2、0.5 分。

3. 上述加分项取最高值，不累计，最高为 10 分，对应折算为 1 分。参加的同类型赛事，国际赛事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的相关要求。

六、体育竞赛（5%）

1.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及分区赛 1-3 名加 20 分；
2.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及分区赛 4-6 名加 17 分；
3.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及分区赛 7-8 名加 14 分；
4.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前 8 名加 20 分；
5. 全国学生运动会前 6 名加 20 分、7-8 名加 17 分；
6. 学生需提交秩序册、成绩册等原始材料，由文学院推免直升研究生领导小组审核认定；
7. 成绩认定时间截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 12 时止；
8. 若存在材料造假、信息不实等情况，一经查实，取消该项所有加分。
9. 上述加分项取最高值，不累计，最高 20 分，对应折算为 0.2 分。

七、补充说明

1. 针对四、五两类项目，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2. 所有加分的项目均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学术论文、著作等原件以供审核，并提交相关复印件。

3. 相关证明材料由文学院推免直升研究生领导小组负责审核，相关奖项证书类别划分如有争议由文学院推免直升研究生领导小组负责裁定。

4. 对于上述规定未尽事宜或争议事项，可由学生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交由文学院推免直升研究生领导小组裁定。

5. 本细则适用于 2024 年文学院本科生推免直升研究生工作。

上海大学文学院

2023 年 9 月 19 日